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043號

原　　告　許峻瑋

被　　告　來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明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8,57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（請求金額160萬元） | 1 | 利息 | 160萬元 | 113年8月20日 | 115年9月13日 | (2+25/365) | 6% | 19萬8,575.34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19萬8,57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5.34元 |
| 合計 | | 179萬8,575元 |